**附件2**

**大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示范文本**

甲方(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、服务型农民合 作社、家庭农场): 乙方(农户、规模经营主体): 经协商，在平等互利、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，甲方为乙方提供 农业社会化服务。双方签订如下条款：

**一、作业内容**

1. 年 月 日 至 月 日，甲方向乙方 (作物)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托管田块(山地、场所)  **详细地点** | **服务环节明细** | | | |
|  |  | **水稻机耕** **元** **；**  **甘薯插藤** **元** **；**  **马铃薯机播** **元** **；**  **茶叶机防** **元** **；**  **食用菌烘干** **元** **；** | **亩，单价**  **亩，单价**  **亩，单价**  **亩，单价**  **斤，单价** | **元，**  **元，**  **元，**  **元，**  **元，**  **拾** **元** | **金额**  **金额**  **金额**  **金额**  **金额** |
| **合计金额(大写)万** **仟** **佰**  **角** **分** **(** **¥** **:** **)** | |

**(注：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)**

**二、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**

2.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。

3.商定结算方式：

4.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。

**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5.甲方应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服务，依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 安全生产。

6.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 家或地方标准要求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。

7.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 条件

8.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，乙方应在作业时间 确定后，提前 天通知甲方。

**四、违约责任**

9.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10.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 前15天(其中机插45天)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 更或终止作业合同。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赔偿损失。商定赔偿违约金为 0

11.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 行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五、其他事宜**

12.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，其

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。

13.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向乡(镇、街道)农业农村服务 中心申请调解，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14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甲 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15.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。

甲方(盖章): 联系地址：

乙方代表(盖章): 联系地址：

农户“一卡通”号码：

负责人身份证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